

**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**  
**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金环境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金浩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公司股票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。

2020 年 9 月 27 日，沈金浩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监管局”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【2020】13 号）。浙江监管局拟决定：对沈金浩先生处以 60 万元罚款。

上述拟处罚决定仅为浙江监管局对沈金浩先生的事先告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（证监会令第 119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针对上述拟处罚决定，沈金浩先生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浙江监管局复核成立的，浙江监管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浙江监管局将按照有关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上述拟处罚决定仅涉及沈金浩先生个人，与公司无关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经营战略不变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9月28日